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617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務 人 吳孟軒（即吳銘鴻之繼承人）

吳瑾妍（即吳銘鴻之繼承人）

上列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郭玟伶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銘鴻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55,593元，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

◎附註：

- 01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2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 03 庸另行聲請。